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編號 108-6048-000166 退稅抵

繳通知書有關應抵繳使用牌照 XXX-XXXX 積欠稅款部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書載有：「……本件繳納牌照稅車輛（車牌 XXX-XXXX）……訴願人非實際車輛所有人……該項繳納義務本應由實際車輛所有人給付為當……。」揆其真意，訴願人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08 年 12 月 6 日編號 108-6048-000166 退稅抵繳通知書有關應抵繳使用牌照 XXX-XXXX 積欠稅款部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三、原處分機關前以訴願人所有車輛領有 XXX-XXXX 使用牌照，經查獲該使用牌照移用於他車，乃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 2,760 元罰鍰，並經訴願人繳納罰鍰在案；嗣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上開裁罰處分。另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所有 4 輛車分別領有 XXX-XXXX（下稱系爭車輛，已於 108 年 7 月 24 日移轉與案外人）、XXX-XXXX、XXX-XXXX 及 XXX-XXXX 使

用牌照，欠繳 108 年上期使用牌照稅（限繳迄日/展延迄日，均 108 年 4 月 30 日/108 年 8 月 3

1 日，各 3,240 元、3,240 元、3,240 元、1,530 元）及滯納金（486 元、486 元、486 元、

9 元)，總計欠繳 1 萬 2,937 元。原處分機關乃依稅捐稽徵法第 29 條規定，以應退還訴願人 3 萬 2,760 元，先抵繳其積欠 1 萬 2,937 元，以 108 年 12 月 6 日編號 108-6048-000166 退稅

抵繳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抵繳有餘應退還 1 萬 9,823 元。訴願人不服，主張系爭車輛為靠行車，其非實際車輛所有人，系爭車輛移轉時積欠之稅費，不應由其負擔等語，於 109 年 2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本件訴願書未蓋有訴願人之公司章，並經代表人簽名或蓋章等，經本府法務局以 109 年 2 月 21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96090306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該函

於 109 年 2 月 25 日送達，有蓋妥訴願人之公司章及代表人印章之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